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
第 1970 (2011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1 年 6 月 10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 1970 (2011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970 (2011) 号决议第 25 段的普通照会。

塞浦路斯共和国部长理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 (2011) 号决议的决定。部长理事会的决定规定如下：(a) 共和国各有关当局立即行动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遵守上述决议的所有规定；(b) 共和国各有关当局立即行动，在其主管的领域内(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)，执行上述决议，并随时向外交部报告他们的行动。

